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高雄大學				
課程名稱	商務餐旅英文實用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(綜合大樓104教室) 學科2： 術科：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長期開設多種語文類學習課程。除了定期開設多益測驗班以及英語會話班外，同時也承接企業專班商務英語類課程。 本次課程以商務餐旅英文為主題，課程內容包括「飯店預約」、「商務餐飲接待」、「商務活動」等，提升學員在商務場合能活用英語技能、透過實際小組演練，建立英語學習自信心並有效率地用英文溝通。 本單位聘請具商用英文、旅遊英文、軍事英文、英文聽力與會話、英文閱讀與寫作、多益英檢及企業英語委訓課程等專長之英語教師教授本課程。 知識:配合教材內容以及教師補充講義以外,更引領學員了解不同商務場合之使用英語的情境與文化,培養各商務場合上英語概念及溝通技巧。 技能:習得專業英語口語表達及熟悉商務接待英語,讓學員能自信地以英語表達與溝通。 學習成效:實際運用課堂所教授之內容於商務場合中,如:「飯店預約」、「商務餐飲接待」、「商務活動」等以英語與人交際溝通的技巧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3/03/10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Class Introduction Unit 1 Hotel Reservation 單元一、飯店預訂(在職場上,常會有出差或需要接待貴賓的情形,若人在國外更會經常需要用英語來預訂飯店)	楊芾亞	☐
2023/03/17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Unit 2 Checking In 單元二、飯店入住	楊芾亞	☐
2023/03/24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Unit 3&4 Hotel Room & Services 單元三、四、客房服務	楊芾亞	☐
2023/03/31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Unit 5&6 The Business Center and Gift Shop 單元五、六、商務中心與禮品店(在職場接待時,常會有需要贈送禮品給貴賓的場合,學會如何以英語溝通,可使人在國外時,也能完美進行接待。)	楊芾亞	☐
2023/04/07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Unit 7 Checking Out 單元七、飯店退房(結束商務旅行)	楊芾亞	☐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3/04/14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Unit 9 Restaurant Reservations 單元九、餐廳預訂(商務上，最常需要在餐廳與貴客進行對談，學會商務英語餐廳預訂用語，勢必有活用機會。)	楊蒨亞	☐
2023/04/21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Unit 11 Taking Orders 單元十一、點餐	楊蒨亞	☐
2023/04/28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Unit 12 Serving and Checking In 單元十二、服務與登記	楊蒨亞	☐
2023/05/05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Unit 13&14 The Bar and bill 單元十三、十四、酒吧與帳單	楊蒨亞	☐
2023/05/12(星期五)	18:20~21:20	3.0	Unit 15 Special Events 單元十五、特別活動	楊蒨亞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1. 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、粉絲專頁 2. 夾報宣傳 3. E-mail/電話通知舊學員 4. 舊學員協助宣導 5.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、鄉公所、圖書館、就服站等協助廣宣。 ※資格條件 1. 已有穩固英文基礎者。2. 針對欲提升商務場合英文能力者。3. 對外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學習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1. 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。2. 訓練單位會主動以e-mail通知報名學員，請學員於收到郵件日起算5日內完成繳費，未依規定者，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。3. (1)已有穩固英文基礎者。(2)針對欲提升商務場合英文能力者。(3)對外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學習者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☐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☒否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2年02月08日至112年03月07日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預定上課時間	112年03月10日(星期五)至112年05月12日(星期五) 每週五18:20~21:2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楊芾亞 老師 學歷：英國愛丁堡大學 英語教學所 專長：英語會話, 旅遊英文, 英文聽力與會話, 英文閱讀與寫作, 多益英檢及企業英語委訓課程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5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50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2,8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70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洪小姐 聯絡電話：07-5919257 電子郵件：clc@nuk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 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319~1326 傳 真：07-8212100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網 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